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93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再次宣達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）「2023第二屆雲之鄉-全國雲林籍仟萬冠名獎績優、清寒子女獎學金」助學活動一案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9月13日府教社二字第1122443146號函及本局112年6月15日桃教高字第112005561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凡雲林籍鄉親子弟（學生本人或父母親、祖父母），就讀公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專）一年級在學學生（112學年度升二年級學生），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者。

（二）獎助名額及申請條件：

1、菁英學生組：國中50名、高中職50名，學業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（無任何一學科70分以下），且無記過以

教務處 112/09/18 17:14



1120006489

無附件

上懲處。

2、清寒學生組：國中100名、高中職100名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65分以上、高中職60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以上懲處。

(三)獎助金額：每人每年獎助學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，計每人3年共3萬元獎助學金。

(四)檢附資料：獎助學金申請表、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上/下學期成績單、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證明文件及個人成長/生涯規劃等資料，影本請加簽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。

(五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檢附上開資料，遞送或掛號郵寄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（241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8號3樓之6）審核。

三、如有疑義，請洽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郭芳君秘書（電話：02-2981-8833轉2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